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

民國 90 年 2 月 23 日訓導會議通過  
民國 92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94 年 9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4 年 11 月 21 日台訓一字第 0940160198 號函核定  
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7 年 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，達成專科教育目的，依據教師法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校聘行政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導師工作做為獎勵、升等、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
第三條 本校導師工作在校長指導下，由學生事務處主任負責規劃與推動。

本校導師分為：

一、主任導師：各科置主任導師一人，由科主任兼任之。

二、副主任導師：各科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副主任者，得視導師業務情況，報請一名副主任兼任副主任導師，襄助主任導師業務推展。

三、班級導師：各班置班級導師一人，由科主任推薦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班級導師，並排定代理導師，經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。

四、職涯導師：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職涯導師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班級導師推薦原則：

一、除特殊因素簽奉核准者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應兼任班級導師職務。

二、前款人員不足時，以推薦兼任二級主管之教師優先，兼任一級主管之教師次之。

三、兼任主任(副主任)導師者不得兼任班級導師。

第四條 主任(副主任)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推動科導師制度。

二、督導科班級導師，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解決問題。

三、配合行政單位處理該科學生訓輔問題及政策宣導。

四、訂定科班級導師選薦及科優良導師遴選方式。

五、出席導師相關會議及活動。

第五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充分了解學生性向、興趣、人格特質、學習與家庭狀況，關懷其生活、學習、生涯及身心健康，導引其身心發展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二、協助學生擬訂學習計劃及生涯規劃事宜。

三、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，依據各導生平日生活言行表現，評定操行成績，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四、依學生事務活動實施預定表，舉行導師談話(班會)活動，另應隨機個別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時間舉行師生座談、聯誼或其他團體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感。

五、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。

六、於學生課業學習有困難，成績不及格學分達二分之一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時，且經導師輔導，評估認有心理輔導之需求，轉介學生輔導中心，結合相關業管單位施予適切輔導。

七、於學生出現課業學習困難、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、或其他特殊事件時，應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及有關人員實施輔導。

八、每學期實施賃居生訪視，對學生賃居處所安全做深入瞭解。

第六條 班級導師應依班級特性及學生需求安排班級活動及學生輔導。

第七條 導師指導費依本校導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規定辦理，支給對象包含主任導師、副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。

第八條 導師應出席每學期由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會議。

第九條 導師應參加學生事務處或他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第十條 進修推廣部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。

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負責導師工作之服務、諮詢、轉介、與績效評鑑，依據評鑑結果提報優良導師遴選，予以獎勵、升等考核之參考。

前項獎勵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